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君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: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090921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實施計畫、報名表

主旨:函轉勞工局辦理109年度「勞動法令紮根校園師資培育」實施計畫一份,惠請轉知所屬現職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使青年學子於求學階段能全面瞭解勞動權益,培養具勞動 法令知識之教師進而透過教學深化學生對於勞動權益之認知 並有效解決學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課程之師資問題,特規 劃旨揭課程。
- 二、計畫內容略述(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之實施計劃):
 - (一)辦理期間:109年8月28日(五)下午2時至6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: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2樓簡報室 (本市善化區成功路2號)。
 - (三)實施對象:本市各國中、國小現職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09年8月21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(06-2983054)或寄送至勞工局彙辦,因名額(50人)有限,額滿 即止。另屆時請自行前往會場,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(五)為響應政府節能環保政策,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秘書室